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08月12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08月0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并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；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3名，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4-040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8月13日